

依托新《职业教育法》开展“全职教”培训

蔡 笑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辽宁 丹东 118303

摘 要: 2022 版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和出台不仅确立了职业教育在我国目前社会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更加突出了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全局性布局和顶层的政策导向。依托新《职业教育法》, 要开展“全职业教育”, 即全民性职教、全素质职教、全融通职教, 将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贯通职业人职业生涯全过程, 打通行业和专业壁垒, 形成校企双赢的良性合作关系, 让企业在职业培训中起到积极且长远的作用。

关键词: 新《职业教育法》; 全职教; 职业培训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600 (2023) 07—0005—05

Develop the Training of Full Vocational Education Relying o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CAI Xiao

Liaoning Geology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Dandong 118303, China

Abstract: The revision and promulgation of the 2022 edition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not only established the important posi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s current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truction, but also highlighted the overall layout and top-level policy orientation of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Relying o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we need to carry out "full vocational education", which is universal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prehensiv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comprehensiv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tegrating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education throughout the entire career process of professionals, it can bridge industry and professional barriers, and form a win-win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to enable enterprises to play a positive and long-term rol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Keywords: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full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将社会经济建设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的内在动力, 是使得我国经济和现代化工业实力在日趋纷杂的国际竞争市场中胜出的战略性资源。

教育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一

环, 我们要重视和提高各阶段、各类型、各层次教育发展的改革力度, 实现教育以人为本的总体方针。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已经从改革开放之初的全面发展, 注重经济体量发展的初级阶段, 逐步向高质量、高水平的突破性发展阶段转型。作为助力经济腾飞、升级产业结构驱动力的职业教育, 当然也

收稿日期: 2023-03-20

基金项目: 辽宁省成人教育学会 2022 年度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 (LCYJGZXYB22002)

作者简介: 蔡笑 (1974—), 男, 辽宁丹东人, 副教授, 硕士。

2023 年第 7 期

5

LNGZXB

应该顺应时代发展的新标准,转变和提升各类职业教育向着更高更强的目标进阶则是摆在现代职教人面前的重要任务。职业教育要对接现阶段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新需要,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适于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政策应运而生。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教法)就是对标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根本法律依据。

从2019年由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到2021年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3]等重要文件,都共同传递了职业教育由数量规模发展向高标准高质量转变的总体构想,以完备的职教体系构建技能型社会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目标的整体布局日渐清晰。

2022年4月,新职教法将国家的职业教育发展上述策略以法律形式呈现,明确指出:“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4]新职教法明确了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并促进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5],从而建设技能型社会的发展思路。有法可依、有法可循是新时代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根本战略。

一、新职教法之新

深度解读新职教法不难看出,为顺应新时期、新形势,国家从法律层面做出了重大调整 and 改变。关于新职教法修订的新举措主要集中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职业教育在教育体系中的定位

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从政策角度解析了职业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6],明确了职教和普教只是教育的类型不同,并无层次上的高低。在此基础上,不论是2021年全国职教大会中“优化类型定位”的提出,还是2022年新职教法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具有同等地位的明确,都体现了在国家层面重新捋顺了教育无关高低之分的“层次说”,仅是类型差异,将“层次”和“类型”在概念上进行了重新诠释。与原“职教法”相比较,新职教法对职业教育定位的阐述从“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宽泛表述,进一步明确且重释了职业教育的准确定位和本质属性。新职教法明确

指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7]这一改变从根本上确立了职业教育在国家教育事业中的地位,强化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解决了在社会中长期存在的职教生与普通院校学生被差异化看待的问题,从法律层面提高了职业“蓝领”社会地位。

(二)进一步开放办学通道

解读新职教法,深切体会了对于职业教育办学渠道的多元进行了深化改革,将各类各级职业学校治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责任细化。

1. 学历层次的科学整合,办学主体范围的多元

新职教法重新整合了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取消了原法中提及的初等职业教学层级,结合社会实际科学精准地划分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两个层级^[8]。另外,新职教法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相关符合办学条件的行业与企业也纳入职教办学主体范畴,形成了“三驾马车”,构建起现代职教办学主体框架的新格局(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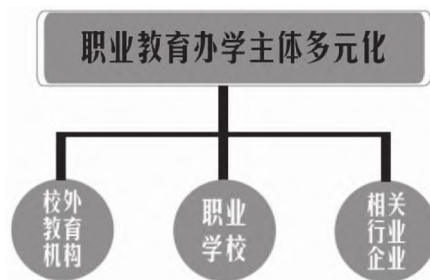


图1 新《职业教育法》的办学主体框架

2. 职业学校审批流程的明晰

新职教法明晰地划分了各级职业教育学校的审批流程,明确了中、高(包括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三个层次的职业学校的审批和备案流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则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后报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本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由国务院审批^[9]。

法律是事业发展推进的依托和准绳。本次新职教法的修订和颁布不仅确立了职业教育在我国目前社会经济建设中的地位,更加强化了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全局性趋势和政策的导向。职业教育的“全面性”和“全局观”在本次修订中体现得尤为突出。

二、新职教观的思考, 全职业教育理念的确立

(一) 全民性职教

在国家大力倡导并实施“科教兴国, 技能强国”战略的大时代背景下, 职业教育也应该顺应时代发展和需求。新职教法重要的基础理念就是以民为本, 教育覆盖并服务于全体民众, 以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系统为职教的终极目标, 打通不同教育类型之间的壁垒, 形成教育类型大融合的共享平台教育体系。

全民性职业教育表现为不分年龄阶段的职业教育。新职教法以就业为节点, 将全民终身教育分为“就业”和“非就业”两个阶段, 并在此基础上细化出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等围绕职业人培养、成长、成熟发展阶段的全方位职业培训观念。新职教法不再延续旧法中关于培训等级评价的提法。

职业教育全民性也体现在教育应面向全体国民, 也覆盖社会部分特定群体, 如残障群体。增加了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扶持针对残疾人的教育机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建立和完善, 并为该人群提供必要的受教育机会。

(二) 全素质职教

教育活动的本质是培养人、塑造人的过程, 必须要始终坚守为谁而培养、培养什么样的人的初衷, 这一点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区别于其他国家职业教育的本质特色, 更是夯实具有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基础的前提。

职业教育以培养“德智体美劳”新时代“全素质”人才为首要目标, 而德则是在位列所有人才素质和能力之首。新职教法植根于我国本土经济发展的土壤和环境, 秉承教育强则国强理念, 对“为何而培养、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根本问题作出有力应答。

(三) 全融通职教

“融通”是新职教法中的最新且重点表述内容, 这种表述预示着职业教育发展和实施路径的改革方向。“融通”概念的引入意在打破职教与普教的壁垒, 是搭建起全融通式教育大格局而做出的创新之举。新职教法第十四条明确指出, 国家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 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

业教育体系”^[9], 不仅规定了不同种类的教育“书证融通”, 更加赋予不同教育类型的“证证融通”。对职业教育而言,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普通教育学校三方合力共建^[10], 形成彼此融通的整体布局, 既在法律层面上改变了“学而优则仕”的传统固执观念的局限性, 又将有效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健康发展。

三、职业培训长效机制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

新职教法强化了职教对象的“全民化”和“终身性”的基本定位, 所以需要尽力树立起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观念并逐步完善人才培养的支撑体系。基于终身学习理念, 可以清晰地将人才职业生涯成才过程划分为“四段式”职业生涯发展期。

(一) “在校培养”期

这一时期是需要职业学校为主导参与人才培养的前导部分。通过学校相对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 建立在校学生对预从事职业的初步认知, 掌握预从事岗位的基础技能, 完成作为合格职业人的初级塑造和基层培养。该阶段是职业人成长过程中确立正向职业观、价值观的重要初始环节, 需要学校的综合管理能力及科学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完善程度作为保障条件。不能忽视的是, 在此阶段, 学校和教师在传授基础知识、技能的同时, 也应帮助学生树立终身学习、不断进取的全局化职业学习的正向学习观。

(二) “准就业”期

本阶段是学生跨入职业岗位的预备阶段, 也是生源适应职业岗位的职业摸索期, 一般称之为“岗位实习”或“顶岗实习”期。这一时期需要学校与企业合作, 以灵活且稳固的校企合作机制作为基础, 对学生进行培养。随着新职教法的颁布, 对于该时期生源、校方、企业方三方的监管力度有所加强, 既关注生源在岗的具体表现, 也监督企业对学生的培养力度、薪酬待遇和安全保障等。新职教法对这一方面的重要表述旨在保障实习生的基本权利, 为其提供规范化实习管理的法律依托。

(三) “就业”期

本阶段是学生经历了职业生涯的萌芽摸索期的过渡与磨合逐步进入相对稳定且日臻成熟的岗位就业阶段, 是从一名职场的新人, 通过自身的历练和系统的培训逐渐步入具有熟练职业能力的成熟期阶

段。一个标准职业人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打磨,内外兼修的综合素质和悟性作为实践基础也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和保障。

(四)“后就业”期

从新职教法“全职业教育”的大格局视角看,职业教育对培养对象不论是横向宽度还是纵深发展都变得更加宽泛,职业教育的受众涵盖广泛,不仅仅局限于职业院校在校学生,而是将视野扩展到行业和企业从业者乃至社会人力资源的全体。以此为逻辑基础,我们按照职业生涯纵深发展趋势,将各节点对于职业人从事职业培训活动进行系统性分析,不难看出职业培训的系统性和长效性是职业人发展的内在驱动,它由浅入深,贯穿整个职业生涯的始末(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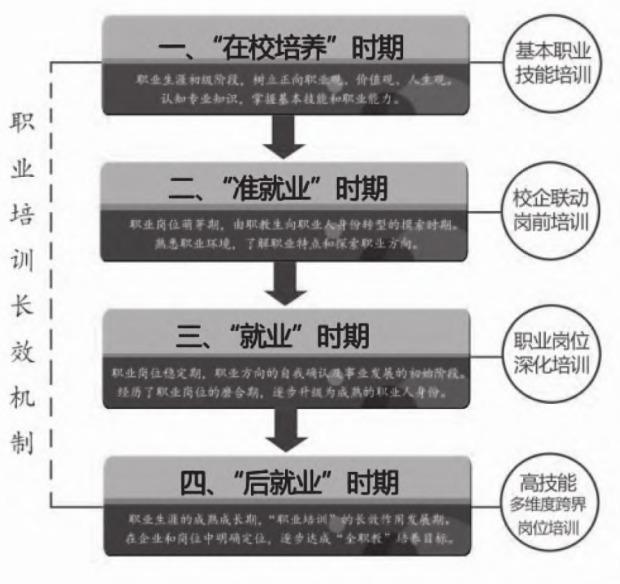


图2 “四段式”职业生涯发展与职业培训长效机制的逻辑关系

人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技能型社会的基础是由众多具有高水准、高素质的职业人才为个体构成的。高标准的职业人仅仅满足就业指标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通过后就业阶段进行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才是达到人才培养的终极目标。一直以来,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两轨并行,互不相通。但如果以形成终身育人为目标指向,则只依靠单方力量一定是不够的,必须要形成学校、培训机构(或者企业)双轨互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新职教法大幅度提升了职业培训在职教中的地位,将职业培训与职业学校教育并列提出,说明了职业培训在职教中不容忽视的重要性。新职教法的第二十四条中明确提出,

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明确了企业是职业人后续职业进阶的核心^[7],也就是学生在离开校园步入职业岗位之后并非是人才培养的终端,而是二次培养的“新起点”。当在校生一旦转换为职业人身份,则需通过不间断的自我深造和职业培训,为其不断注入从业活力(能力),促进其职业能力和素养的不断进步。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则需提供适合职业培训的最佳平台和浓厚氛围,使职业人在其事业成熟期持续提升岗位技能,获得职业资历与能力向纵深发展的进阶通道,体现出对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思路。

谈及职业教育的“全职教”理念,势必要对职业培训的具体内核进行剖析并阐述清晰,以职业培训的方式来践行新职教观的理论内涵。本文以职业培训的模块化教学及其管理为支撑,依托新职教法,讨论基于全职教观下的职业培训。

四、职业培训模块化教学新思路

若将职业培训定位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则对现行的职业培训仍需进行深度实践和探究,以不断完善。培训活动的本质仍然是教学行为,培训机构在建立健全各类各级教学硬件条件的基础上还需要具备教学所需的各种软件条件,如教学计划、师资、教材和教案等。而近年在职业教育领域屡见不鲜的“模块化”教学则更适于职业技能培训教学的内在规律,值得被关注和应用。

(一)模块化职业培训的框架结构

职业培训的模块化教学主要涉及理论模块、基础技能模块、专业技能模块三大主干部分。受训者通过对模块化的学习可以达到对本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与更新,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技能和新方法,以及对未知领域知识和技能拓展认知。如按照行业对接的原则,基本可以划分为专业知识模块、职业技术模块、职业岗位能力模块。

(二)多样性培训教学中“学分银行”的纳入

所谓“学分银行”是以商业银行的基本功能特点为借鉴,让受训者灵活地选取学习方式,不受学习内容、时间甚至空间的局限,采用“积分制”来完成学业的一种教学方式。

新职教法的表述中提到“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培训对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是职业培训教学必须面对的现状,作为职业培训办学主体必须充分考

考虑教学实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一是针对培训需求强烈、培训时间充分的受训群体可采用“函授+面授”的培训方式;二是针对学习时间较难集中组织的受训群体采用零散多变的短期培训方式;三是针对学习地点和时间无法集中组织的受训群体可采取线上培训方式。

此外,基于培训对象的学情选择学分制策略是有效提高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操作的重要途径。职业技能培训对象身份的多样性是一直困扰此类岗位培训计划能否顺利落实的重要因素。如来自行业、企业的在职人员,他们大多不具备相对固定的时间,如何有效组织学员进行统一培训,达到培训的效果和目的是必须考量的,我们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才能完美地实施。

(三) 对接行业标准的职业培训运行“三原则”

1. 练训结合

不论是培训模块还是相关资格评定,抑或是专业技能体系的支撑,都可采用“练训结合”的基本原则,各教学模块相互依托、环环相扣、进阶递进。以行业资格认定为突破口,以新职教法相关规定为驱动力,以认定高质量高标准职业人才规格为最终目标点,升级和优化高职院校对接行业和服务地方产业的能力和实力。

2. 校企联动

将培训内容紧密对接行业标准是职业技能培训的准则。确保培训方向不走偏,紧跟职业岗位需求的最新变化,走校企双向发力、互通互联的校企双赢的道路。这也是一直坚持把产教融合作为现代职业教育重要制度的体现。新职教法最大力度地强化了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位置,明确了企业作为主体办学的重要性。

3. 启悟为本

在培训中,应多采用启发、触发思维拓展的教学方法,旨在使受训者在熟练掌握技能的基础上领悟和体会内在规律,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提高职业技能的悟性。这是使其可持续发展的内驱力,也是培养经济社会所需要的能工巧匠的能力基础,为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目标储备人才。

总之,构建大而全的职业教育新格局是新职教法赋予我们的政策导引。我们要将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贯通职业人职业生涯全过程,打通行业和专业壁垒,形成具有跨界趋向的职业教育新局面是今后开展和落实职业教育培训事业的发展趋势和根本定位;要切实落实好校企合作,激活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主观能动性,形成校企双赢的良性合作关系,让企业在职业培训中起到积极且长远的作用,要将职业培养从微观的阶段性人才培养拉长到职业生涯全过程,为促进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为打造技能型社会提供根本保障。

参考文献:

- [1]修桂芳,谢园.论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支撑:基于《职业教育法》修订的解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19):12-18.
- [2]范雨青.职教高考下中职旅游类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的思考[J].西部旅游,2022(8):64-66.
- [3]黄蕾.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义及发展建议[J].教育科学论坛,2022(8):29-32.
- [4]彭振宇.新职业教育法的修法背景、立法分析与执法期待[J].教育与职业,2022(8):18-24.
- [5]李海洋.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N].中国商报,2022-05-24(04).
- [6]彭振宇.《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理性审视与修法建议[J].高等职业教育(天津职业大学学报),2021(10):3-8.
- [7]孟凯,郝卓君.新《职业教育法》:意义、特征与突破[J].职业技术教育,2022(5):20-24.
- [8]潘海生,程欣.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探析国家职业教育治理思路[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10):14-19.
- [9]陈玉华.略论新修订《职业教育法》之基本精神[J].教育科学论坛,2022(8):1.
- [10]施晓霞.高职院校完善新时代职业培训体系的策略研究[J].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4):10-13.

[责任编辑,抚顺职院:陈辉]